

广元市教育局

广教函〔2026〕36号

广元市教育局 关于2026年度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 建设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学校（单位）、在广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大思政课”品牌，经研究，决定由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负责2026年度我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人范围

全市大中小学校在编在岗人员、教育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和德育管理的人员。

三、课题类型

课题类型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种。重点课题数量不超过立项课题的 20%、一般课题数量不超过立项课题的 30%，其余为自筹课题。课题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

四、申报事项

(一) 申报人根据课题指南(附件 2)，拟定课题名称，填写课题申报书(附件 3)。

(二)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属学校和在广院校教研部门应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书填报信息真实，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将《课题申报书》(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办公室，联系人：王婷，联系电话：15883552037，电子邮箱：1360881956@qq.com。

- 附件：1.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 2026 年度研究课题指南
3.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 科研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大中小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学术研究水平与课堂教学能力，广元市教育局与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联合发布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课题。为做好课题规范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中心课题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各学段思政课教育教学规律，研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论，开发教学资源，更好地指导思政课教学工作，全面提升新时代全市大中小学校思政课整体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向研究中心资助一定的课题经费。课题资助经费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

第四条 研究中心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三类。重点课题资助经费每项 5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经费每项 2000 元。

第五条 研究中心课题以课题组形式开展研究工作，课题成员一般为 3-5 名，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对课题意识形

态、技术路线、学术诚信、成员管理等负责。一名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本年度研究中心一项课题，一名课题成员最多可参研本年度研究中心两个课题。除特殊情况，课题立项后负责人、成员不再变动。

第六条 研究中心在广元市教育局领导下，对课题进行统筹规划，负责课题过程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发布课题申报通知；
2. 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立项、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并发布相关文件；
3. 核实、下拨课题资助经费；
4. 课题成果管理，整理汇总课题成果报送市教育局，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5. 组织课题成果评选、表彰。

第七条 各县（区）科研管理机构、市直属学校（单位）和在广院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县（区）课题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本县（区）、学校相关教师申报课题；
2. 组织课题初审、筛选、报送工作；
3. 指导课题研究，支持课题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研究中心课题每年发布一次，具体时间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申报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题申报。

第九条 研究中心课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研究内容符合申报指南，具有创新性，课题成果有应用价

值；

2.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有研究条件和研究能力；
3. 已在其他单位立项或结项的课题不得申报本中心课题；
4. 课题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条件：

1.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或从事德育、思政相关工作；
2. 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一般课题、自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限职称、教龄。
3. 课题负责人和成员学术诚信，且主持的研究中心其他课题已结题。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评审，报市教育局审批后，发布课题立项文件。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研究中心不定期召开立项课题负责人（成员）培训会议，提高课题团队的科研能力。

第十三条 自课题立项之日算起，一般课题、自筹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课题延期结题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课题实施成果导向，在研究方向、成果不变的前提下，研究中心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变更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并作好记录，课题结题时予以说明。但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课题成果、课题团队、研究周期变更时，课题负责人需及时填写《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经研究中心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做撤项处理：

1. 课题负责人工作变动，不具备研究条件；
2. 课题负责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3. 课题延期后仍未按时完成结题；
4. 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课题研究不能持续。

课题凡被撤销，研究中心将对课题负责人予以通报，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中心课题。

第十六条 原则上研究中心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结题评审会。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论文(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课题(编号)研究成果”字样)、专著或教材、精品课程等教学资源，成果数量须与课题申报书或变更表保持一致。研究报告不少于5000字，且查重率低于10%。论文见刊或在知网可查。课题研究成果归研究中心所有。

第十七条 具体结题要求

1. 重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撰写15000字以上研究报告1篇，并形成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1份；
- (2) 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

2. 一般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撰写10000字以上研究报告1篇，并形成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1份；
-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自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 8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 1 篇，并形成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开发教学案例不少于 10 个，并形成教学反思报告 1 篇；

(4) 形成教学设计方案或活动方案 1 套（不少于 5 个课时），并附实施说明。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 2026 年度研究课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的分学段教学设计与实践研究
2. 蜀道文化蕴含的核心精神内涵及其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的一体化转化研究
3. 地方文化融入高校社会实践专门课程研究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的进阶式目标体系构建研究
5. 以蜀道文化和红色遗址为载体的实践教学模式研究
6. 中小学国情研学制度研究
7. 党建引领下区域内高职-中职思政教育共同体构建路径研究
8. 人工智能赋能大中小学思政课研究

二、一般课题

1. 广元蜀道石刻文献与诗词歌赋中的家国情怀元素在思政课中的运用研究
2. 本土革命英雄人物事迹在中小学思政课中的情感化教学转化研究

3. 依托广元多民族交融历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课例研究

4. 基于广元馆校合作的大中小学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共享机制研究

5. 川陕苏区红色歌谣融入地方高校育人实践研究

6. 大中小学“蜀道行·广元思政”品牌建设研究

7. 大中小学“跟着总书记走蜀道”思政研学活动研究

8. 思政课实践育人“广元样本”的构建与实践研究

9. “积极教育”理念下大中小学思政课与心理健康教育融合研究

10. 大中小学共建立德树人示范区路径研究

附件 3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 申 报 书

课 题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申 请 人

申请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时 间

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

2026 年 3 月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没有学术不端现象。若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申报书作为协议开展研究工作，遵守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课题管理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广元市教育局、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右上方项目编号代码立项后由中心填写，申请人无需填写。

二、本申请书报送一式 3 份（含 1 份原件），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纸质版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统一报送至中心，电子版汇总后打包发送至中心邮箱。无科研管理部门的单位，可自行将材料报送至中心。

三、广元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中心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 265 号，邮政编码：628000，联系人：王婷，联系电话：15883552037，电子邮箱：1360881956@qq.com。

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逐项如实填写。

二、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代码填入前方方框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40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项目类别——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例如“重点项目”填“A”，“一般项目”填“B”。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填写全称。如“四川省广元中学”不能填成“广中”。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填“A”，选“专著”和“研究报告”填“A”和“C”。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申请数额可参考本年度申报公告。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项目类别	A. 重点项目 B. 一般项目 C. 自筹项目						
研究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预期成果	A. 专著 B. 论文 C. 研究报告					字数（千字）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5.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申请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直接费用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间接费用			
合计			

五、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是否对该课题意识形态进行把关。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评审意见

学术委员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建议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研 究 中 心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